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出售长城医疗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了出售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，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与中电湘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虞世全、蓝庆新、李国敏

2020年11月6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